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_____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60711 版面：二版

教育部 體委會

達成共識

兩單位昨進行業務調撥協調，決定了第一次調兼人員名單，及二十五億元經費由體育司移轉體委會。

【記者林永勝、馬鈺龍／報導】教育部昨天與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達成共識，確定督學曾德錦、體育司副司長吳仁宇等十七名教育部官員調兼至體育委員會辦理相關業務，體育司中有關全民體育、競技體育的業務經費也將調撥到體委會，粗估約有二十五億餘元。

教育部與即將正式掛牌運作的體委會，昨天進行第一次人員調兼及經費調撥的協調會議。體育司除了司長單小琳等六人留任之外，其餘十一名官員全部調兼到體委會，在只剩學校體育業務及預算的情況下，體育司成為教育部「最迷你」的司處。

參與協調會的雙方代表分別是教育部政務次長楊朝祥、體育司長單小琳、體委會主任委員趙麗雲、體委會執行秘書黃文忠及行政院主計處與人事行政局的代表。楊朝祥會後表示，有關學校體育、全民體育、競技體育業務重疊部分，將擇期再度開會協商。

單小琳表示，例如聯賽及區中運等業務，是否撥交給體委

會，還有待溝通，「學校運動選手」與「國家優秀選手」也應該要有區別，希望更高層次居中協調。

經費調撥方面，趙麗雲指出，目前體育司主管的年度預算約有二十四億餘元，若加上編在國教司的相關經費，共計三十四億餘元，而全民體育、競技體育預算約占總預算的四分之三，粗估約有二十五億餘元將移給體委會。

趙麗雲表示，學校體育業務經費的處理有兩項原則：一是原為學校執行、但屬於全國性、國際性活動，而攸關國家運動競爭力提升部分的經費仍由體委會執行；二是依體委會的組織條例草案，屬於體委會法定執掌部分的經費，儘早交付體委會執行。

對於人員調兼、經費調撥之後，體育司是否裁撤的問題，楊朝祥指出，將來留待修改「教育部組織法」時再重新考量，他強調體育司業務的調整是必要的，至於未來體育司如何調整、要不要裁撤的問題，修改組織法時再做決定。

教育部敲定第一波調兼名單

●教育部同意調兼名單為督學室督學曾德錦，體育司副司長吳仁宇、專門委員林國棟、呂光烈、科長李仁德、吳龍山、視察胡啟邦、編輯王慶堂、專員何金樑、科員莊述凱、幹事吳淑玉、溫美月，社教司科長吳俊哲，總務司專員王筠，會計處專員呂秋琴、科員吳淑姮，人事處陳麗蓮。

體育司大批人力支援體委會後，剩下司長單小琳及一科即學校體育科科長王漢忠、專員傅瑋瑋、科員洪嘉文、張正美、辦事員廖賢淑共六人。